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龙证券作为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违规对外担保）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3年11月30日，新疆恒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恒泰”）与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农商行”）签订《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瀚盛科技为新疆恒泰向昌吉农商行借入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根据《担保合同》第3条、第4.1条及第32.1条的约定，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贷款本金、贷款利息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借款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已于2023年11月30日经瀚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瀚盛科技已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拟在2023年12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瀚盛科技《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七项的规定：“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不含本数）的担保”。根据瀚盛科

技已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8,462.11 万元，前述对外担保已超过净资产的 10%，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瀚盛科技已与新疆恒泰、昌吉农商行达成一致且签订《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且该笔贷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已形成实质上的对外担保，此时该担保事项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构成了违规对外担保。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瀚盛科技已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召开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38）。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可能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华龙证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审议并披露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